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613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相對人 即

被 告 李旻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原本及正本「車牌號碼0000—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0—00號（原告誤繕為8270—YG號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字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